

上海师范大学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落实李强书记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员大会的讲话精神，加快建立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构建全体参与、统筹管理的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提高全体师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境保护意识，建立长效的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宣传机制，推动我校美丽校园建设和上海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1. 育人为本，全面实施。以生态育人为核心，全面做好组织管理、宣传教育和校园建设等各项工作。落实好各机关部处、学院及直属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干部、党员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全校师生逐步养成主动分类投放的习惯，形成全校全员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2. 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建立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贮存、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做好与收运作业单位在分类垃圾的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

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3. 协同推进，有效监管。加强校内各部门联动，建立由各学院、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建立“软引导”与“硬约束”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机制，强化宣传、引导、监管职能，形成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合力。

4. 突出重点，培育特色。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结合我校师范教育的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品牌活动项目。

二、工作目标

建成制度完善、技术先进、高效协同，与我校建设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定位相适应的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徐汇、奉贤两校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师生员工普遍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分类质量明显提升；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工作；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实现校内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三、管理机制

1. 强化组织领导。在校党委领导下，加强对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成立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部署、协调

本校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后勤服务中心。

2. 落实主体责任。学校是开展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与贮存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完善有关工作制度，梳理工作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落实专门人员。建立由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教师工作部、工会、团委、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基建处、后勤服务中心、接待服务中心以及各学院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

3. 加大经费投入。保证校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经费投入，财务处要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完善校内相关设施设备更新。

4. 发挥新闻宣传作用。宣传部要积极报道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开展宣传引导，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5. 开展绿色校园文化活动。学工部、研工部、团委要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效果显著的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将垃圾分类融入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内容之中，组织学生参与垃圾分类活动。结合我校师范教育特点，开展以生态文明教育和生活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各学院可以通过主题班会、演讲征文、知识竞赛、现场交流等形式，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宣传活动，普及垃圾分类科普知识，营造倡导绿色校园良好环境。

工会、教师工作部各行政部门、各学院要组织广大教师参

与垃圾分类活动，发挥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各单位、各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各自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垃圾分类制度实施工作的具体落实与日常监督管理。

6. 强化监督管理。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全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的制定，牵头垃圾分类制度实施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和监督管理。后勤服务中心校园管理科作为学校推进校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一个专职部门，负责全校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要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各单位、各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评比工作。

各单位、各部门，全体师生员工，校内各引进服务单位，都应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的义务，自觉遵守本办法，共同维护整洁有序、绿色生态的文明校园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校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向后勤服务中心校园管理科举报、投诉。校园管理科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对当地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等反馈的垃圾分类不达标情况，校园管理科应当在核实情况后，要求相应管理责任方及时改进，并请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共同监督整改。根据改进情况，向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有关信息。

四、具体要求

1. 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与贮运工作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四分类标准。各单位、各部门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精神做好垃圾分类标准的知识普及教育工作。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照下列规定设置：

宿舍园区内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校内各类办公场所、校内所有教学区（含图书馆及文化体育周边场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食堂及商业网点的服务区域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各类食堂后厨的废弃油脂不属于生活垃圾范畴，应单独设置收集容器，容器的数量应与其产生量及处置方式相匹配，严禁与生活垃圾混装。

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成组设置可回收物、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

学校将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添置改造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鼓励校内各单位、各部门根据各自实际，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添置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并可进一步细化设置可回收物

和有害垃圾的收集容器。

做好与当地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

2. 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校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根据《上海师范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相关要求》投放生活垃圾，并符合下列要求：

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投放至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细化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细化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规范内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纳入物业管理工作。

3. 规范做好实验室废弃物等其他垃圾处理工作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医院以及相关学院要加强教学和实验室垃圾、医疗废弃物，特别是含危险废物成分的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严格区分教学和实验中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和有害垃圾。对日常生活垃圾，学校要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促进减量化、资源化；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要坚守安全红线，专人管理，重点监控，定时巡查，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废物产生的种类、

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做好实验室、医疗危险废物分流收集、运送、贮存、交接及处置等相关工作。严格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并在醒目位置设立危险废物标识，不得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将实验室、医疗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建立交接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校内产生建筑垃圾等其他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参照行业规定执行。

- 附件：1. 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
 工作领导小组
2. 上海师范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相关要求
3. 分类收集容器分类标识样式

上海师范大学

2019年5月6日

附件 1: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峥嵘 副校长

副组长：顾中忙 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史佳华 学校办公室主任

张文潮 党委宣传部部长

马英娟 教师工作部部长、人事处处长

朱惠军 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武装部部长

陈昌来 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金国忠 校工会常务副主席

潘黎勇 校团委书记

顾桂焦 财务处处长

刘玉莲 基建规划处处长

池春荣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倪力红 接待服务中心主任

王建昌 旅游学院副院长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部门接任负责人自然更替。

上海师范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相关要求

1. 总则

1.1 目的意义

为有效推进我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切实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源头分类责任，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提高分类投放实效，依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目录及相关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目录及要求适用于上海师范大学范围内所有教学及办公场所、宿舍园区、食堂、商业网点、文体场馆以及道路、绿地、景观等各类公共场所。

1.3 适用时间

本目录及要求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并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文件要求及我校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推进情况适时修订。

2. 分类目录

2.1 制定原则

本目录依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根据材质等对分类类别进行细化说明，并对产生频率较高的实物进行列举，制定分类目录，便于师生员工分类投放。

2.2 基本分类类别及定义

我校日常生活垃圾的基本分类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

2.2.1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纺织物等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2.2.2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含汞、镍氢、镍镉电池等）、废灯管、过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2.2.3 湿垃圾

湿垃圾，即易腐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活有机废弃物以及食堂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等厨余果皮垃圾等。

2.2.4 干垃圾

干垃圾，即其他垃圾，是指污损后不宜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餐巾纸、厕纸、竹木和陶瓷碎片等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2.3 各类别说明及实物列举

表 2-1 上海师范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类别细化说明及实物列举

类别	说明	实物列举
可回收物	废塑料	饮料瓶、洗发水瓶、食用油桶、塑料碗（盆）、塑料玩具等
	废纸	纸板箱、报纸、信封、打印纸、广告单等
	玻璃瓶	酒瓶、窗玻璃、酱油瓶、调料瓶等
	废金属（铜、铁、铝等）	易拉罐、金属元件、奶粉桶等
	废纺织物	衣服、床单、棉被、鞋、毛巾、毛绒玩具等
	电子废弃物	电视机、洗衣机、空调机、冰箱、电脑、照相机、手机、充电器、电动玩具、遥控器、光盘、数字音乐播放器、U 盘等
有害垃圾	废电池（含汞、镍氢、镍镉电池等）	充电电池、纽扣电池、蓄电池
	废荧光灯管	含汞荧光灯管、节能灯
	其他	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及包装、油漆桶、杀虫剂罐、X 光片等感光胶片等
湿垃圾	粮食及其制品	米、面、豆类等谷物及其加工食品

	蔬果	瓜、绿叶菜、根茎蔬菜、菌菇等蔬菜以及各类水果的果肉、果皮等
	肉蛋	鸡肉、鸭肉、猪肉、牛肉、羊肉、蛋以及肉蛋加工食品
	水产	鱼、虾、贝类（硬壳须去除，并纳入干垃圾）及其加工食品
	罐头食品	罐头食品的内容物，如：午餐肉等
	调料	糖、盐、味精、淀粉、辣酱等各类酱料
	零食	糕饼、糖果、坚果、奶酪等
	干货	风干、烘干或晾晒的食品，如：干香菇、红枣、桂圆干等
	冲泡饮品	速溶饮料粉末、茶包、茶叶渣、中药渣
	盆栽植物	花卉、枝叶
	其他	各类过期食品、食物残渣及宠物饲料等
干垃圾	除上述三类外的垃圾，类别分辨不清的垃圾。	常见餐巾纸、卫生间用纸、尿不湿、薄型塑料袋、污染或粉碎的纸张、灰土、毛发、大骨（如：猪腿骨）、贝壳、陶瓷碎片等。
<p>注意事项：</p> <p>(1) 湿垃圾中所列举的可食实物均包括未食用和食用后残余的部分；</p> <p>(2) 有包装的物品须按照归类将包装物和内容物分开投放（除药品）。</p> <p>(3) 立体包装须压扁投放（除有害垃圾包装或包裹物）。</p> <p>(4) 盆栽植物须去盆、去土投放。</p>		

3. 分类收集设施配置要求

3.1 设置原则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要从便利师生员工投放、便于实

现垃圾分类实效的角度出发，按照统一的分类标准，考虑不同场所各类垃圾产生量、产生频率以及垃圾投放与收集点的差异，进行合理配置。

3.2 分类收集容器类别要求及摆放位置原则

3.2.1 宿舍园区

宿舍园区内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3.2.1.1 宿舍楼内设置小型湿垃圾、干垃圾分类投放容器，进行分类袋装化收集，严禁外卖餐饮进入学生宿舍内。

3.2.1.2 每个楼栋现阶段根据现有生活垃圾投放习惯，在楼栋入口附近设置投放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成组摆放，容器数量与楼栋入住人数相匹配。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推行区域性的小黄狗智能垃圾分类回收机并点设置等。

3.2.2 办公场所

校内各类办公场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3.2.2.1 在每层办公楼投放方便的公共区域成组设置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三类分类投放容器，进行分类袋装化收集。

3.2.2.2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于投放方便的公共区域，一般一栋楼设置一组，或明确投放地点。

3.2.3 教学区（含图书馆及文化体育设施）

校内所有教学区（含图书馆及文化体育设施）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3.2.3.1 在教室、阅览室、教师休息室、物业办公室、文体设施内部空间及楼宇每层的公共区域，根据使用人数成组设置干垃圾收集容器。湿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每一层楼的适当位置按需设置，并做好相关信息提示与标识指引。

3.2.3.2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于投放方便的公共区域，一般一栋楼设置一组，或明确投放地点。

3.2.4 食堂及商业网点

食堂及商业网点的服务区域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3.2.4.1 食堂及有湿垃圾产生的商业网点，如便利店、咖啡店、水果店、小卖部等均应在餐厅、休息区、出入口等位置成组设置可回收物、湿垃圾和干垃圾收集容器。

3.2.4.2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于投放方便的公共区域，一般每个食堂或商业网点设置一组，或明确投放地点。

3.2.4.3 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不属于生活垃圾范畴，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与废弃油脂收集容器应单独设置，容器的数量应与其垃圾产生量及处置方式相匹配，严禁与生活垃圾混装。

3.2.5 户外公共场所

道路、广场、绿地等户外公共场所成组设置可回收物、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配置要求参照《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沪容环〔2006〕85号）设置。

3.2.6 特殊要求

有细化分类要求的区域可各自根据实际，增设分类收集容器，如：细化可回收物分类投放品种，增设废纸张、饮料瓶、废玻璃、废纺织物、电子废弃物等专用收集容器；细化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品种，增设废荧光灯管等专用收集容器。

校内举行大型户外活动的部门、单位应提前向后勤服务中心校园管理科递交申请，根据参加人数、活动类型与内容，在活动区域内临时配置可回收物、干垃圾和湿垃圾（针对提供饮食的活动）分类收集容器，并安排保洁人员统一分类收运。

3.3 相关配套设施要求

3.3.1 两校区新建或改建各类公共楼宇及宿舍时，应按规定配置生活垃圾容器间或集中收集点并配套设置清洗设施与排水沟。生活垃圾容器间或集中收集点应设置在一层或户外交通方便的位置，并直接向户外开门。生活垃圾容器间或集中收集点应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收集容器。

3.3.2 现有各类公共楼宇及宿舍园区应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改造或新建的方式逐步实现按规定配置区域性生活垃圾容器间或集中收集点，并分别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收集容器。

3.3.3 生活垃圾由物业分时、分类统一收运，并通过短途驳运方式进入校内的垃圾站，杜绝混装。

3.3.4 徐汇东部校区将试点配置有机垃圾生化处理机或湿垃圾集中粉碎设备，可就地处理部分湿垃圾。

3.3.5 两校区应根据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设置压缩式垃圾收集站，并对湿垃圾、干垃圾实施分开收集与压缩，并做好干垃圾处理机及垃圾站周边环境的日常维护。应配套建设垃圾分拣及临时贮存场地，可配置可回收物压缩打包设备。

3.4 收集容器规格

校内生活园区、办公场所、教学区、餐饮大楼及服务网点的公共区域、集中投放点及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一般选用 60 升、120 升、240 升规格，以满足师生员工投放和收运为前提。

宿舍、办公室、教室等室内的垃圾收集容器一般选用 30 升、40 升、60 升规格。

所有校内生活垃圾集中贮存区域的收集容器规格，应按照与收运衔接的要求配置。

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规格参

照《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沪容环〔2006〕85号）设置。

3.5 标识及标志色

3.5.1 分类收集容器标志色要求

校内生活垃圾分类容器整体或局部应体现对应标志色，具体颜色如下：

（一）可回收物：蓝色，PANTONG 541 C

（二）有害垃圾：红色，PANTONG WARM RED C

（三）湿垃圾：棕色，PANTONG 4715 C

（四）干垃圾：黑色，PANTONG BLACK C

3.5.2 分类标识要求

3.5.2.1 分类收集容器均应根据收集、运输垃圾品种配置相应分类标识，标识样式详见附件。

3.5.2.2 分类收集容器的标识应粘贴于容器正面，标准分类收集容器应采用标识尺寸如下：

分类收集容器	标识尺寸
240L	长 300MM * 高 450MM
120L	长 270MM * 高 405MM
60L	长 180MM * 高 270MM
A 类废物箱	长 270MM * 高 405MM
B 类废物箱	长 270MM * 高 405MM

非标准分类收集容器，可将标识等比例缩放，但应保持

标识清晰醒目。

3.5.2.3 分类标识应为防水材料印刷，粘贴应平整、无气泡，也可将标识直接印于桶身或车身，印刷标识颜色可为单色。

4. 分类投放要求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等须按照所设置的分类容器对应投放。

4.1 可回收物投放要求

鼓励师生员工直接将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分类投放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轻投轻放。其中：

废纸应保持平整，立体包装物应清空内容物，清洁后压扁投放。

废玻璃有尖锐边角的，应用可回收物包裹后投放。

4.2 有害垃圾投放要求

有害垃圾投放时，应注意轻放。其中：

废旧灯管等易破损的有害垃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

过期药品应连带包装一并投放。

杀虫剂等压力罐装容器，应破孔后投放。

在公共场所产生有害垃圾且未发现对应收集容器时，应将有害垃圾携带至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的地点妥善投放。

4.3 湿垃圾投放要求

湿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品种垃圾分开收集，投放前应尽量沥干，其中：

纯流质的食物垃圾，如：牛奶等，应直接倒进下水口。

有包装物的湿垃圾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包装物应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干垃圾收集容器。

盛放湿垃圾的容器，如：塑料袋等，在投放时应予去除。

4.4 干垃圾投放要求

凡未列入本目录或成分复杂难以分辨类别的生活垃圾，投入干垃圾收集容器。

附件 3:

分类收集容器分类标识样式



湿垃圾
HOUSEHOLD FOOD WASTE



易腐性的菜叶，果壳、食物残渣等有机废弃物。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且应当专门处置的废镍镉电池，废药品等废弃物。



干垃圾
RESIDUAL WASTE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



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金属等废弃物。